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人民政府
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击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》(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观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金厂镇人民政府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服务态度承诺：认真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，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。对服务对象超前服务、跟踪服务、全程服务、高效服务，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拖”等现象。

二、政务公开承诺：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和便民的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对金厂镇所承办的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服务项目、审批依据、资格要求、办理程序等向社会公开。定期向社会通报经济运行情况、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惠民政策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执法承诺：严格执法程序、执法依据、执法要求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做到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促进企业发展，树立良好的形象。

四、信访服务承诺：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、服务周到、文明耐心，办事高效，社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”等不良现象。及时调查处理信访案件，在规定天数内办理

完毕，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。

五、康洁自律承诺：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把严肃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，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。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要求，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。

东昌区金厂镇人民政府

2019 年 11 月 18 日